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签订日期: 2022年 3月 29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二）服务内容：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项目前期二类费的预算、结算审核，整个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审核、合同审核、结算审核、决算审计（包括竣工决算、财务决算）、重大设计变更参会、列席监理会、现场旁站等、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决算审计报告等工作。

（三）执行技术标准：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审计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成果提交形式

（一）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审计工作结束，出具正式决算审计报告）止，在【北京大兴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出具正式结、决算审计报告
- 2、成果要求：满足合同要求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审计工作，需要派驻项目现场人员的，提供办公场地及设备】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

作日内，甲方提供满足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决算审计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在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等等。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收费标准为：

京价协〔2015〕011号《北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表》中第5.1工程结算审查项取费：基本费用（差额累进）+效益费用（实际核减额*5%）。

优惠率：5%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支付

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乙方提交最终正式决算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清城北区 27 楼 C 座 17 层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010-6922453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 3454 5600 965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更正收款账户信息导致款项支付延迟,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己方以及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用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未能足额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在已遭受损失范围内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额外承担甲方在维权过程中的全部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足额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在已遭受损失范围内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额外承担甲方在维权过程中的全部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足额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在已遭受损失范围内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额外承担甲方在维权过程中的全部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足额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在已遭受损失范围内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额外承担甲方在维权过程

中的全部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违约金，直至付清价款及违约金为止。

6、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按照合同总价款支付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甲乙任意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书面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同意延期后，在延期后的期限内仍未提交的；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无合同正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肖璐璐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南路1101室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人: 8129 8162 肖璐璐

电 话: 8129 8162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乙方: 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海青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蒋素琴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清城北区 27 楼 C 座 17 层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人: 蒋素琴

电 话: 010-69224536

传 真: 010-69233129

E-mail: xingdaxing170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银行帐号: 3454 5600 965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794060514E